

2025年12月10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

B股股东应在2025年12月1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 五、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六、会议地点:本钢能管中心3楼会议室(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
- 七、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三、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会议决议等事项
- 三、会议方式:现场或通讯登记
- 三、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号本钢能管中心9楼)
- 联系人:陈立文、贾晋青
- 联系电话:024-4782890 024-47827003
- 传 真:024-47827004
- 邮政编码:117000

- 四、登记办法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1.上述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3.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五、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六、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七、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八、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十、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十一、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十二、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十三、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十四、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十五、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十六、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十七、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十八、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十九、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期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日截止;
- 五、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761
 - 2.投票简称:本钢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2.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页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_____
持股份数及股份性质: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书有效日期: _____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1.上述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3.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五、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六、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七、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八、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十、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十一、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十二、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十三、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十四、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十五、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十六、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十七、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十八、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十九、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应随时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11月7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5〕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11月7日收到了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5〕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重庆

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11月7日收到了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5〕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重庆

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11月7日收到了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5〕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重庆

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六、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11月7日收到了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5〕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重庆

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七、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11月7日收到了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5〕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重庆

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八、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11月7日收到了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5〕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重庆

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九、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11月7日收到了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5〕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重庆

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11月7日收到了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5〕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重庆

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十一、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11月7日收到了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5〕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重庆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背景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9)。

二、变更原因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兴华出具的《关于变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北京兴华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陈敬波先生和楊思琪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楊思琪女士工作

调整,北京兴华指派刘伟先生接替楊思琪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的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敬波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伟先生。

三、变更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兴华出具的《关于变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及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背景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9)。

二、变更原因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兴华出具的《关于变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北京兴华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陈敬波先生和楊思琪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楊思琪女士工作

调整,北京兴华指派刘伟先生接替楊思琪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的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敬波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伟先生。

三、变更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兴华出具的《关于变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及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背景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9)。

二、变更原因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兴华出具的《关于变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北京兴华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陈敬波先生和楊思琪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楊思琪女士工作

调整,北京兴华指派刘伟先生接替楊思琪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的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敬波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伟先生。

三、变更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陈送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自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9日,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触发“本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